

SHANGHAI LITERATURE & ART PUBLISHING HOUSE

NEW新

故事会



STORIES

百姓话题故事(2) STORY SELECTION

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故事会
爱好者丛书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百姓话题故事(2)

故事会爱好者丛书

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百姓话题故事.2/《故事会》编辑部编. - 上海:上海文艺出版社,2003.3
(故事会爱好者丛书)

ISBN 7-5321-2477-0

I.百… II.故… III.故事-作品集-中国-当代 IV.I247.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100426 号

责任编辑:陈中朝

封面设计:丁方

题图:刘斌昆等

百姓话题故事(2)

《故事会》编辑部编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地址:上海绍兴路74号

电子邮件:csbcm@public1.sta.net.cn

网址:www.sbcm.com

新华书店经销 华东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6 字数 167,000

2003年3月第1版 2003年3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1—20,000册

ISBN 7-5321-2477-0/I·1949 定价:5.00元

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

T:021-62431136



此书谨献给故事爱好者

《故事会》连续十多年发行量在全国各类刊物中名列前茅,它如此兴旺发达,离不开海内外千百万故事爱好者的支持。此情此谊,令人难以忘怀。为更好地为读者服务,我们在尽心尽力编好刊物的同时,决定编辑出版“《故事会》爱好者丛书”。

丛书分别向读者推荐、介绍各类故事精品:既有引人发笑的幽默、滑稽故事,又有让人潸然落泪的悲剧故事;既有童心不泯的 16 岁故事,又有令人拍案叫绝的武侠故事……丛书努力开掘传世名篇的潜能,奋力捕捉社会生活的热点,通今博古,情趣盎然。

丛书对于读者具有极高的欣赏价值,对于作者也具有较强的借鉴作用。

故事会 编辑部

故事会®



讲述老百姓喜爱的故事
400万读者理想的选择

邮发代号:4-225

32开本 定价:2.50元
每月2日出版

(中国名刊《故事会》注册商标)

上海文艺出版总社出版

- ◆《故事会》1963年7月创刊,是全国故事文学中牌子最老的刊物。
- ◆1985年7月,《故事会》发行量达760万册;1979年至今,已连续二十多年位居全国期刊前列;在世界综合文化类期刊中,排名第五位。
- ◆1994年被中央电视台评为“读者最喜爱的全国十大杂志”之一。
- ◆1997年、1999年先后两次入选“百种全国重点社科期刊”。
- ◆2000年2002年两次荣获“国家期刊奖”。
- ◆2001年进入“中国期刊方阵”,获“双高”期刊称号。
- ◆目前辟有二十几个富有特色的常设栏目,如笑话、幽默世界、东方夜谈、外国文学故事鉴赏和中篇故事等。近年还相继推出百姓话题、名人讲故事、3分钟典藏故事等品牌栏目。
- ◆在全国设立了几十个发刊点,建立了强大的发行网络。

打 官 司

在庄严的法律面前,是不分种族和肤色的。



话题一 打官司



说起打官司,我们就会想起这样的情景:一乘官轿,前呼后拥,威风凛凛地经过大街,忽然,一个蓬头垢面的女子,哭着奔着,当街跪下,手举状子,口喊“冤枉”,于是,轿中的老爷喝令差役将那女子带至衙门,升堂问案。老爷明镜高悬,秉公执法,最后,案情大白,作恶者被绳之以法,蒙冤者得以昭雪……当然,这些都是舞台上、影视里的“打官司”。

古今中外,老百姓打官司,都是为了讨一个公道。但有时讨一个公道,远远没有像从树上摘下一个苹果那样容易……

这天,县法院的布告栏里贴出一张开庭公告。看到这公告,县城里的老百姓就想起了一年前发生的事:县长的儿子酒后驾车,压死了一个九岁的小孩,小孩的父母一次又一次地告状、上诉,不料这官司还是不明不白。最后,小孩的父母把官司打到北京,惊动了中央领导,这才有了县法院今天的“开庭公告”。

这几天,县城里最热门的话题就是“打官司”,这不,这一家子

在饭桌上,正聊着“打官司”的话题呢……

乡下的老头打官司:人间自有公道在

父亲讲的故事

有个姓宋的小伙子,年轻有为,三十挂零就当上了副乡长。宋乡长有个小名叫“黑皮狗”,不过自从他当上乡长后,就没人敢再叫这外号了,只有一个人除外,那就是他爸。他爸是位老干部,前几年才退下来,为人耿直正派,眼里掺不得半粒沙子,老头子很倔,他当着别人面,一口一个“黑皮狗”,宋乡长虽然挺不自在,但也没法。

有一天,宋乡长带着一帮人到槐树村检查工作,村里设酒宴盛情款待。这顿酒好不热闹,从中午一直喝到日落西山。宋乡长醉得东倒西歪,两名村干部一左一右搀扶着他离开酒店。一行人走到半路上,突然听见有人大喊一声:“黑皮狗,快给老子滚过来!”

这声喊像炸雷似的,把宋乡长的酒给惊醒了,叫他“黑皮狗”的,只有他爸。宋乡长抬头一看,不远处正站着个老头,天色已黑,又是醉眼蒙眬的,看不清脸相,宋乡长赶紧走上前去,小心地问候:“爸,您老怎么上这儿来了?”

可走近一瞧,宋乡长肚子都气炸了:这哪是他爸,是个连见都没见过的老头。宋乡长乱叫别人“爸”,别提有多丢人,旁边人都拼命紧绷着脸,不敢笑出声来。

这老头不认识宋乡长,听有人叫他“爸”,有点莫名其妙,说:“我不是你爸,刚才我叫的是它——”

老头朝不远处一指,一条黑狗摇头摆尾地跑了过来。老头说:“它的名字就叫黑皮狗,哦,莫非你也叫黑皮狗?”

宋乡长勃然大怒:这老东西,竟然拐弯抹角骂我是狗!他一甩手,打了老头一个耳光。

老头懵了，捂着脸问：“你……你怎么随便打人？”

宋乡长喝道：“你这老不死的，居然敢骂老子是狗，老子打你还是轻的！”

老头活了这么一把年纪，哪受过这种委屈？心一横，嚷道：“我啥时候骂过你？你无缘无故打人，我这把老骨头跟你拼了！”

老头一头撞过来，宋乡长一闪，老头摔倒在地，那条狗见主人吃了亏，大叫一声扑过来，一口咬住宋乡长的衣袖。跟着宋乡长下乡的派出所所长眼明手快，拔枪把那狗打死了。

老头见心爱的狗被打死，心里疼啊，说什么也要找宋乡长他们拼命，宋乡长一声令下，派出所所长将老头关了三天。老头面子薄，回家喝了农药。幸亏发现得早，才保住一条老命。邻居们都替他抱不平，姓宋的也太霸道了，他们都鼓动老头去法院告宋乡长。

老头真的去法院打起了官司。谁知这官司一打，幕后就有了文章：宋乡长的父亲是个老干部，县城里熟人多，当年他的好多部下，现在都当着官、掌着权呢，谁都不想让宋乡长的父亲难堪，所以，这官司就拖了下来。

可那老头王八吃秤砣——铁了心，横竖要讨回个公道。这天，天下着雨，老头又像往常一样，站在县法院门口，见到戴大檐帽、穿制服的，就一把拦住诉说冤屈。不一会，有位年纪跟他差不多的老头，撑把伞过来了。“老哥，您怎么在这儿淋雨呀？”那人一边说，一边用伞替他挡雨。老头心里一热，将事儿一五一十地说了。那人脸色铁青，骂道：“这帮家伙还有王法吗？”

那人将老头请到自己家里，找了几件干净衣服让他换上，又给他做了点饭菜，然后说：“老哥，您在这儿慢慢吃，我出去一下。”过了一阵，那好心人回来了，还领了个律师来。他对老头说：“这是咱们县最有名的刘律师，帮人打官司从没输过。”老头一听乐坏了。

刘律师陪老头去法院递状子，这回，法院很快受理了案子。原来，那好心人离休前就是县法院的院长，他一个电话把现任的院长骂了个狗血喷头，现任院长哪还敢推三搪四？

不用说,那老头的官司打赢了,宋乡长受到了惩罚,乡长的职务也丢了。事后老头才知道,帮助他打官司的那位好心人,正是宋乡长他爸!

(徐彦)

爱钱的女子打官司: 法院的判决看不懂

女儿讲的故事

你说得对,打官司都是为了讨一个公道,可有些人要讨的,其实不是公道,而是歪门邪道,他们自以为“理”在自己一边,这官司要么不打,一打稳赢,谁知一上法庭,才知道不是这么回事。法庭不是家庭,家庭里讲情,法庭上讲法,满以为赢的官司,到头来一败涂地。他们呀,其实是不懂法。

我也来说件事。柳叶和张萍是中学时的同学,柳叶长得漂亮,嫁了个体老板,叫林汉生;张萍相貌平平,丈夫王志平却仪表堂堂,魁梧英俊。

柳叶结婚一年后怀孕了,虽说生儿育女是喜事,但她一点也高兴不起来,想想自己丈夫五短身材,相貌丑陋,要是将来孩子长得像他,岂不成了三等残废?

存了这份心思,柳叶就没有把怀孕的事告诉丈夫。她在酝酿一个计划:让张萍的丈夫“帮”她生一个漂亮的儿子。荒唐人荒唐事,说来叫人难以相信,这事竟然还真的给办成了。张萍事先不愿意,让丈夫去做这种事,她受不了,可柳叶答应事成之后给两万元钱,她动心了,缠着丈夫软泡硬磨,王志平只好违心地答应了。口说无凭,双方私下里还立了一份“契约”。

紧接着,柳叶偷偷跑到医院里打掉了肚里的孩子,不久,她便和王志平在一家豪华宾馆里做了这事。

一转眼就到了春天，柳叶生下了一个女儿，白白胖胖，漂亮可爱。林汉生不知其中的来龙去脉，十分喜爱；柳叶也把女儿当成了心肝宝贝，并给女儿起名叫佳佳。

这一天，张萍来了，她开门见山，说明了来意。可柳叶得了女儿却舍不得掏钱了，到底是两万元哪！柳叶说：“你有没有搞错？契约上说好是帮我生一个儿子的，可现在生的是女儿，如果有人要，我早就把她送人了，想起来就心烦，你还好意思来要钱！”

张萍气得浑身发抖：“你当初花言巧语，现在又不认账，告诉你，我也不是好惹的，有契约在，走遍天下我都有理，你好好想想，逼急了，我就告你！”

这档子事，遮遮掩掩都来不及，谁会敲锣打鼓地去出丑？柳叶料定张萍不会怎么样，所以满不在乎。

两天后，张萍不听丈夫王志平的劝告，写了一封信给柳叶，限她三天内把钱送来，否则就要上法院。柳叶接到信后冷笑一声，把这“最后通牒”给撕了。

狗急跳墙，鱼急撞网。三天后，张萍真的到法院告了柳叶，法院受理了这起荒唐的案子。

法官首先传唤柳叶，问：“你女儿是你和张萍的丈夫王志平生的？”

柳叶急着申辩：“这从哪里说起？一定是有人在造谣诬蔑……我女儿是我和丈夫林汉生的亲骨肉。”

“可是这契约上白纸黑字，写得明明白白。”

柳叶委屈地说：“这个张萍原来是我要好的同学，那次我们开玩笑，闹着玩写了这么一张纸，想不到她竟拿来诈我的钱财！”

第二个被传唤的是王志平，他知道这件事对他今后的影响，所以坚决否认和柳叶发生过关系。

法官又传唤了柳叶的丈夫林汉生，林汉生听说自己的宝贝女儿是老婆跟别人生的，一下就懵了，他不相信老婆会花钱干这种事，一定是张萍看到林家钱多来敲竹杠的。

嗨，这下倒好，四个人中有三人否认了这事，张萍气坏了，她

法官说：“做亲子鉴定，我一定要讨回一个公道！”

不久，亲子鉴定有了结果：佳佳确实是柳叶和王志平的孩子，这下林汉生气得暴跳如雷，当场向柳叶提出离婚。

张萍笑了，她赢了，那两万块钱是十拿九稳了。不料几天后，法院作出了如下的判决：“林佳佳的生父王志平自即日起付给孩子生活费每月三百元，直到林佳佳能独立生活为止……”

法院判决的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，那上面规定：非婚生子女的生父，应负担子女一部分生活费……

张萍听了法院的判决，一下昏倒在台下……

(王 江)

自私的绅士打官司：出尔反尔自讨苦吃

儿子讲的故事

你们瞧，这个张萍，她做梦都想不到这场官司会打出这样的结果来。怪谁？怪她自己，不懂法就是法盲。

中国有法盲，外国也有法盲，法盲打官司，这“戏”就热闹啦。

我给你们讲一个听来的故事。

在瑞典的一个城里，有一位绅士叫比尔，最近，因为一笔生意被骗而破了产，比尔无奈之下，就向朋友借钱。可这些朋友全知道他现在穷困潦倒，怕借出去的钱成了“肉包子打狗”，有去无回，便都客客气气地拒绝了。

比尔死要面子，不肯去做那些粗贱的活，走投无路之下，他找到了卡罗琳医学研究所，并和研究所签订了一份合同，大意是说：死后自愿将自己的遗体完整地交给研究所，作解剖、研究用。合同签好后，研究所当即付给比尔一笔丰厚的订金。

两年之后，比尔继承了他叔叔的一笔巨额遗产，手头有了钱

后,他对出卖自己遗体的事非常后悔。这天,他来到那个研究所,对卡罗琳所长说:“所长先生,真对不起,两年前我是一时冲动,现在我不想出卖自己的遗体了……这是五万订金,现在如数退还,请您点点。”比尔说着,将几大沓钞票递了过去。

卡罗琳听了,两手一摊,笑眯眯地说:“哦,先生,您要知道,我们这里缺的是供研究用的尸体,而不是钞票。”

比尔说:“我的要求不高,只要您将那份合同退给我,或是销毁就行了。”

卡罗琳无奈地摇了摇头:“十分抱歉,这是研究所的集体行为,我无权这样做!”

比尔怒气冲冲地走出研究所,第二天便打起了官司,将卡罗琳研究所告到了法院。开庭那天,法庭内坐满了旁听的市民。

法官问道:“原告比尔,你在两年前是否自愿和卡罗琳研究所签订了一份出卖遗体的合同?”

“是的,当时是为生活所困,被迫无奈。”

法官拿起桌上的一份材料,说:“据卡罗琳医学研究所提供的证据,你在一周前到过市立医院,是否有这事?”

比尔答道:“是的,法官先生,那天,牙齿痛得厉害,就到市立医院将两颗蛀牙拔了。”

“嗯,很好。下面我问被告方几个问题……”

虽然这是个小案子,但法庭调查还是十分仔细、周密。一小时后,法官用小木锤重重地敲了两下桌子,站起来说:“肃静,下面本庭宣布判决结果:第一,原告比尔和被告卡罗琳研究所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;第二,原告在和被告签订合同后,未经被告同意,擅自拔了两颗牙,破坏了身体的完整性,影响了日后合同的完全履行,属单方违约行为,对此,原告应赔偿被告经济损失三万元……”

比尔想不到这场官司竟会是这么一个结果,早知是这样一个结果,用枪逼着他也不会去打官司。

(佛子)

离婚的妻子打官司：今非昔比旧梦难圆

儿媳讲的故事

官司有各种各样，小到鸡毛蒜皮的民事纠纷，大到杀人越货的人命大案，为钱，为财，为名，为命，为人，有些官司真是云里雾里，九曲十八弯，特别是如果粘上了一个“情”字，那官司打起来，真是慈禧太后的头发，够小李子梳理半天啦！

靠山镇上的李林和一个叫艳艳的姑娘结了婚，按照当地的风俗，第三天该“回门”。俗话说：“姑爷进门鸡没魂。”姑爷和姑娘回门这天，老岳母便准备把家里那只大红公鸡宰了款待李林。那只大红公鸡爱叼人，小舅、小姨都不敢杀它，艳艳就叫丈夫去杀。

李林一副文质彬彬的样子，从未干过粗活，也没杀过鸡，现在妻子让他杀鸡，虽然心里胆怯，表面上还得装出男子汉的样子，他拎着把菜刀来到院子里，刚要上前捉鸡，不料那大红公鸡竟张开翅膀扑过来，冲着李林的右眼狠狠地啄了一口。这一口啄得好厉害，李林惨叫一声，鲜血直流。

众人慌忙把李林送到镇卫生院，镇卫生院治不了，又乘车赶到县医院。这时右眼已经红肿，医生说伤就是治好了，也必须把右眼球摘除，不然感染到左眼，两只眼睛都得失明。听医生这么一说，艳艳号啕大哭。

哭也没用，为了保住另一只眼睛，李林的右眼球到底还是摘除了。艳艳看着丈夫白净的脸上多了这么个窟窿，心里不是滋味，躲在娘家，不愿见他。屋漏偏遇连阴雨，就在艳艳对李林逐渐厌恶时，李林又下岗了，艳艳更加灰心，便提出了离婚。

李林劝艳艳：“下了岗还可以找别的活干，至于眼睛，大夫说以后可以安装假眼球……”谁知话还没说完，就被艳艳打断了：“哼，

再装也是一个独眼龙!”李林一气之下和艳艳离了婚,来到上海。

那时上海浦东刚在开发,但李林没啥文化,体质又弱,文的不行,武的难干,他心灰意冷,晚上站在黄浦江边,打算扎进江里了却一生。就在李林正要往江里跳时,一只肥胖的手抓住了他的后背,那人说:“一个堂堂男子汉,怎么没有一点骨气!”

李林回头一看,见是一个系着白围裙、微微有点胖的女人,她是附近一个小店的老板,李林在江边转来转去,她盯了好半天了,现在救他,一是救条命,二是想让他到店里打工。

李林问她干什么活,她说:“杀鸡。”

听到“杀鸡”两字,李林哭丧着脸半天没开口,可他当时无路可走,想了半天只好答应。

女老板也是离婚后孤身一人,开了一个鸡粥店,生意挺红火。李林到店里后就得杀鸡,可他一拿起杀鸡刀就直打哆嗦。女老板走过来指点他,使他渐渐平静下来,壮大了胆,熟悉了杀鸡的活。

女老板心肠好,李林在她这里干了一段时间后,女老板觉得这人老实、实在,便拿出钱来让李林把右眼修复好了。李林很感激,但想想女老板比自己大五六岁,所以这层“窗户纸”谁都没捅破。

女老板和李林同心协力,鸡粥店扩大了规模,又招了几个帮工。李林也不再干杀鸡褪毛这种粗活了,他主要跑联络,像个二老板啦。

故事还在后头。新招的这几个帮工中有个女孩叫赵丽丽,是李林一个县里的人,她因为和继母吵架不和,所以跑出来打工。

说巧也真巧,那天赵丽丽杀鸡时一不小心,让一只大公鸡啄了左眼睛,她是临时工,只顾干活赚钱,没及时治疗,左眼球很快感染、红肿起来,送到医院治疗,大夫说必须把左眼球摘除,不然感染到右眼,两个眼睛都要失明。

女老板到医院去看望赵丽丽,她向女老板摊了牌:她的一只眼睛是在店里损伤的,女老板必须负责到底。

女老板问:“怎么负责到底?”

赵丽丽说：“我瞎了一只眼，不会有人娶我做老婆了，没说的，我这就嫁给李老板！你们要是不答应，我就打官司！”

女老板听了又害怕又为难，回来一说，李林哭笑不得：“我这是个什么命啊？我让鸡叼瞎了右眼，还得要娶个叼瞎了左眼的！”

女老板为了稳妥地解决这事，就给赵丽丽的家里去了电话，让她父亲快来。可她父亲脱不开身，于是就让赵丽丽的继母赶来处理。

那天，赵丽丽的继母到了店里，李林一看惊呆了，原来她就是自己的前妻艳艳！

艳艳看到前夫西装革履，今非昔比，想到自己离婚后嫁的那个男人又老又穷，心里又是悔恨又是妒忌。她偷偷跑到医院问赵丽丽：“你横着心要嫁给他，是不是他和你发生关系了？”

赵丽丽犹豫了片刻，红着脸点了点头。

赵丽丽不过十六七岁，艳艳听别人说，和未成年的少女发生不正当关系，属奸污少女罪，思前想后，妒火难熬，艳艳一张状纸，把李林告到了法院。

法院开庭后传讯证人时，审判长问赵丽丽：“李林是否和你发生了关系？”

赵丽丽低着头，害羞地说：“是的，那天他来医院看我，临走时在我脸上亲了一口。”

法庭上的人听了，差点都要笑起来。可笑赵丽丽所谓的“发生关系”，仅仅就是亲这么一口。其实，李林也根本没去亲她，全是赵丽丽编的假话！

这场官司的结果是：审判长判决此案不成立，诉讼费由原告承担。

后来，女老板拿出一笔钱给了赵丽丽，作为赔偿，然后她毫不犹豫地辞退了赵丽丽。

再后来，李林便和女老板结了婚……

（张恒山）

找工作

人的知识愈多,工作就做得愈好,感情也是一种知识。

